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卓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合浦县水利局的委托,于2025年05月07日就2025年合浦县党江镇螺江村委苏林屋村堤段护岸加固工程(项目编号:BHZC2025-J2-210026-GXZC)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谈判,经谈判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2025年合浦县党江镇螺江村委苏林屋村堤段护岸加固工程,施工内容为相应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涵盖的范围。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零玖佰零玖元伍角叁分(¥1220909.53),承诺工期:监理签发的开工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拟派项目经理:张雪燕;注册证书注册编号:桂245181901166。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8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莫工

电话:0779-7269505

代理机构联系人:刘工

电话:0779-7266176



附件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卓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2025年合浦县党江镇螺江村委元屋村堤段护岸加固工程（BHZC2025-J2-210026-GXZC）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工期/项目负责人	备注
广西卓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20909.53	60日历天/张雪燕	/

附件 3:

谈判书

一、谈判书

致：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已收到的 BHJC2025-J2-210026-GXJC(项目编号) 的 2025 年合浦县党江镇螺江村委苏林屋村堤段护岸加固工程(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及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壹佰贰拾贰万零玖佰零玖元伍角叁分（币种、大写金额、单位）¥1220909.53 元（小写） 谈判报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及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的条件承包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开工，监理签发的开工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整个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谈判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以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零元 的谈判保证金与谈判书同时递交。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卓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文蔚坊38号1幢3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张雪燕

邮政编码：536100

电话：0779-7203958

传真：/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浦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45050165710809986666

开户行地址：北海市合浦县还珠大道28号

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廉洁协议

建设单位（甲方）：合浦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承包方（乙方）：广西卓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广西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广西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定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广西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 2025年合浦县党江镇螺江村委苏林屋村堤段护岸加固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

甲方（盖章）： 合浦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 址：合浦县南乐街69号

电 话：0779-7285590

乙方（盖章）： 广西卓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 址：合浦县廉州镇文蔚坊38号1幢3层

电 话：0779-7203958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